**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五象火车站施工配套临时用地范围内土地复垦方案项目（重）**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五象火车站施工配套临时用地范围内土地复垦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202206231001**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目录** 1](#_Toc111450073)

[**第一章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1](#_Toc111450074)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1](#_Toc111450075)

[二、比选须知 3](#_Toc111450076)

[（一）总则 3](#_Toc111450077)

[（二）比选文件 3](#_Toc111450078)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4](#_Toc111450079)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_Toc111450080)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8](#_Toc111450081)

[（六）评审 9](#_Toc111450082)

[（七）评比 11](#_Toc111450083)

[（八）授予合同 14](#_Toc111450084)

[**第二章合同条款** 15](#_Toc111450085)

[合同编号： 16](#_Toc111450086)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16](#_Toc111450087)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五象火车站施工配套临时用地范围内土地复垦方案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17](#_Toc111450088)

[**一、技术依据** 17](#_Toc111450089)

[**二、项目范围** 18](#_Toc111450090)

[**三、工作内容** 18](#_Toc111450091)

[**四、完成任务时间** 19](#_Toc111450092)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9](#_Toc111450093)

[**六、甲方责任** 19](#_Toc111450094)

[**七、乙方的责任** 20](#_Toc111450095)

[**八、提交的成果** 20](#_Toc111450096)

[**九、甲方违约责任** 20](#_Toc111450097)

[**十、乙方违约责任** 21](#_Toc111450098)

[十一、其它约定：由于不可抗力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1](#_Toc111450099)

[**十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_Toc111450100)

[**十三、**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_Toc111450101)

[**十四、附则** 21](#_Toc111450102)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_Toc111450103)

[**资格审查部分** 23](#_Toc111450104)

[（1）诚信声明（原件） 25](#_Toc111450105)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26](#_Toc111450106)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7](#_Toc111450107)

[（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8](#_Toc111450108)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9](#_Toc111450109)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0](#_Toc111450110)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1](#_Toc111450111)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2](#_Toc111450112)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33](#_Toc111450113)

[二、技术部分 34](#_Toc111450114)

[目录 35](#_Toc111450115)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36](#_Toc111450116)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37](#_Toc111450117)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38](#_Toc111450118)

[（4）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9](#_Toc111450119)

[三、报价部分 40](#_Toc111450120)

[目录 41](#_Toc111450121)

[（1）比选函（格式） 42](#_Toc111450122)

[（2）报价表 45](#_Toc111450123)

[第四章、评分办法 46](#_Toc111450124)

[一、评审方式 46](#_Toc111450125)

[二、评比办法 47](#_Toc111450126)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百分制评分，具体权重分配如下： 47](#_Toc111450127)

[2、评审小组分别对比选文件的资信、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7](#_Toc111450128)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50分） 47](#_Toc111450129)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50分） 49](#_Toc111450130)

[5、中选标准 50](#_Toc111450131)

**第一章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五象火车站施工配套临时用地范围内土地复垦方案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南宁市 |
| 3 | 工作内容 | 1. 开展编制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五象火车站施工配套临时用地范围内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审查获批，并提供相应成果数据。

2.在甲方完成借地工作后，根据复垦方案指导甲方开展复耕复垦工作。 |
| 4 | 承包方式 | 以下三种根据情况勾选其一：☑总价包干🗆固定单价🗆综合（固定单价+其他类型） |
| 5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 |
| 6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7 | 质量要求 | 1、乙方需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保证成果的准确，通过专家评审；2、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项目建设的需求。 |
| 8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企业法人资格：符合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从事本次采购项目相关资质。2.企业及法人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近3年内有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业绩。 |
| 9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10 | 上限控制价 | 包干总价：13万元（含税）；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
| 11 | 比选有效期  | 60天（从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A2楼104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2022年9月27日上午9:00-10:00 |
| 15 | 比选时间 和地点  | 时间：2022年9月27日上午10:00-12:00地点：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栋104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具体详见评分办法） |
| 17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黄工 0771-2338682监督人： |

二、比选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南宁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公司确定通过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1.3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详见合同条款中的内容

2.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提供样品与编制、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8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4.项目上限控制价：详见前附表第10项内容。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二）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组成

 5.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5.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比选文件的解释

 6.1比选申请人在领到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书面方式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2天前，比选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同一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比选人必须在递交文件截止2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8.申请比选报价

 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9项、第10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9.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备、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9.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10.3 技术部分主要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1）比选申请人已完类似项目表及证明材料（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本项目人员组成表及证明材料；

 （3）售后服务；

 （4）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0.4商务部分（报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报价表；

 10.5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有效期

 11.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20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6条仍然适用。

 12.比选保证金

 12.1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比选答疑

 13.1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比选申请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13.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3.4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须书面形式将比选补遗文件发送给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收到后需立即回复确认。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详见前附表第12项内容。

 1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4.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5.3内层和外层包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5.4三个内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加贴封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注明三个内层包对应的名称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外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加贴封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注明本次比选项目的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名称。

 15.5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6.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2 比选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期。

 16.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17.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但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能再更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六）评审

 18.评审

 18.1 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按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签名报到。

 18.2 比选人指定工作人员为评审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和主持评审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成立评比小组，指派监督人和记录人，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

 18.3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有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8.3.1 比选申请文件未密封及未按规定装订；

 18.3.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和未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8.3.3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3.4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18.3.5 对比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

 18.3.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8.4 比选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8.5评审会议程序

18.5.1 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评审小组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申请文件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依此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18.5.2评比小组、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5.3评审结束。

18.5.4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有效情况如下：

18.5.4.1本次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达到3家或3家以上，比选评审有效。

18.5.4.2如果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只有2家，但评审小组认为这2家单位具有竞争实力的，本次比选有效；

18.5.5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无效情况如下：

18.5.5.1本次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只有1家，比选无效；

18.5.5.2如果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只有2家，但评审小组认为这2家单位不具有竞争实力的，本次比选无效。

（七）评比

 19.评比

 19.1评比小组委员应独立、公正 、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9.2本比选项目的上限价为：详见前附表第10项内容。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9.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小组、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19.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9.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9.5.1在评比期间项目需要澄清时，评比小组可联系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采取电话、微信或者钉钉等线上视频方式进行澄清（具体方式由评比小组与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协商确定），澄清后要求比选申请人将纸质澄清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邮寄予比选人存档备查。

 19.5.2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3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20.评比保密

 20.1评比全过程内容和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0.2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和评委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10.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比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文件。

 21.2.1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递交比选文件；

 （2）比选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比选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不按本须知第10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7）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8）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9）比选申请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三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比小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排名第一的申请人为中选人。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经比选人确认后，将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比结果后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单位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比选人将废除授权。

24.3中选单位被废除授权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章合同条款

## 合同编号：

##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五象火车站施工配套临时用地范围内土地复垦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宁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月

##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五象火车站施工配套临时用地范围内土地复垦方案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甲方负责建设的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五象火车站施工配套临时用地项目，因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需求，委托乙方编制《XX土地复垦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技术依据**

1、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1-2012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07

3、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4、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5、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6、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7、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9、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3923-2006

11、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GBT17160-2008

12、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线划图 GHT9008.1-2010

1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14、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土地复垦条例》；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8、《土地复垦技术标准》

19、《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

20、广西地方标准《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892-2012）

## **二、项目范围**

南宁市邕宁区

## **三、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与分析

根据甲方提交勘测定界图等资料初步了解临时用地情况。

2、实地勘测

实地踏勘项目区

3、根据地形地貌，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文件、标准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4、报告评审

配合甲方参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评审。

5、后续服务

在甲方完成借地工作后，根据复垦方案指导甲方开展复耕复垦工作。

## 四、完成任务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XX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费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元（含税价），大写：，其中编制服务费 元(不含税价)

2、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复垦方案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之日起，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90%合同款，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专用发票。待在甲方完成借地工作，根据复垦方案指导完成复耕复垦工作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税率为6%。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税务发票。

3、所有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六、甲方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工作。

2、协助实地测量。

3、根据需要，向相关监管单位申请组织项目评审。

4、如由于甲方未能提供有关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七、乙方的责任**

1、成立专门的技术鉴定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踏勘，分析项目占地基本情况；

3、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安排，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标准完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

4、根据评审会中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及专家意见，属乙方责任应及时修改成果。

5、按时提交服务成果, 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八、提交的成果**

项目编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

《XX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图、文、表)最终成果电子版一套,纸质版6套。

## **九、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中途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本合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除按合同约定价款支付给乙方外，另按合同总价的4％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十、乙方违约责任**

1、如由于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息退还甲方的已付款项。

2、如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成果，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提供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

3、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费用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其它约定：由于不可抗力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十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出具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当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完成项目费用结算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五象火车站施工配套临时用地范围内复垦方案项目**

## **资格审查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需提交文件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1）诚信声明（原件）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五象火车站施工配套临时用地范围内复垦方案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二、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 比选申请人应制定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比选申请单位业绩及荣耀；

②管理人员资历和经验及技术人员配备；

③质量保障体系；

④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技术措施

⑤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⑥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重难点分析

（2）附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相关项目编制复垦方案业绩列表，附证明材料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附项目人员职称证书

（4）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项目开始—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质量描述 | 项目是否通过专家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附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相关项目编制复垦方案业绩列表，附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可以为合同关键页（须能明确体现合同工作内容）、委托书或者业主证明（复印件）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有何种资格证书（编号） | 学 历 | 专 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后面需附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4）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五象火车站施工配套临时用地范围内复垦方案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 三、报价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1. 比选函
2. 报价表

### （1）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轨道交通四号线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项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项目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2、我方同意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申请文件，并在比选须知第16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 （2）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万元） | 备注（计算方式及下浮率） |
| 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五象火车站施工配套临时用地范围内复垦方案项目 | 1.不含税报价 |  |  |
| 2.税金 |  |  |
| 3.含税总报价（=1+2） |  |  |

注：上述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评分办法

## 一、评审方式

1、资格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报价评审。

2、技术、报价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4、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 二、评比办法

###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百分制评分，具体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合计 |
| 50% | 50% | 100% |

### 2、评审小组分别对比选文件的资信、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5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单位业绩及荣誉（满分10分） | 单位业绩（满分10分） | （1）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含正在承担）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2）2019年1月1日至今获省级（含省级）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定的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关测绘、勘察或地理信息类奖项，每项得2分，满分4分； |
| 2 | 管理人员资历和经验及技术人员（满分8分） | 项目负责人（满分2分）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得2分（满分2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满分2分） |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得2分（满分2分）（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人员（满分4分） | （1）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总数低于3人，得0分，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总数3-5人得0.5分，投入项目技术人员总数5人及以上得1分。满分1分（2）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其余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人数1-3人得1分，具有测绘类高级职称人数达3人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3）拟投入本项目的生产人员中，具有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密培训证书得每证得0.5分，满分1分（以上须提供相应证书、社保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体系（满分2分） | 质量保障（满分2分） |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工程测量的，得2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土地复垦方案及技术措施（满分20分） | 好（20~12分） | 技术方案详实，结合了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重点具体突出；方案可实施性强，时间安排紧凑、高效，技术可行、先进，满足采购需求及详细售后服务措施的； |
| 中（12~7分） | 技术方案完整、具备可行性、时间安排合理、技术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 |
| 差（7~0分） | 技术方案简单、可行性论述不足，满足采购需求方面有一定欠缺的。 |
| 土地复垦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满分5分） | 好（5~4分） |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
| 中（4~2分） |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保证重点和难点针对性一般、措施不甚具体、各项措施操作落实比较难； |
| 差（2~0分） |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对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无认识。 |
| 土地复垦方案重难点分析（满分5分） | 好（5~4分） |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具体、可行、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 |
| 中（4~2分） | 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应对措施不甚具体、各项措施操作落实比较难； |
| 差（2~0分） | 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没有针对性、没有应对措施。 |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50分）

|  |  |
| --- | --- |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一）评审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总价、价格清单作为依据，对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进行核准，价格核准的原则如下：1.若数量级有误，以评委核准的数量级为准。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3.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与比选文件不一致时以比选文件给定的工程量为准，并修订总价。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二）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限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三）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限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比选申请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四）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比选申请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1分，扣完即止 |  |

3、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4、排序：评审小组会根据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5、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资格审查表** |
| --- |
| **比选项目：**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比选申请单位** | **备注** |
|  |  |  |  |
| 1 | 诚信声明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4 | 授权委托书 |  |  |  |  |
| 5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6 |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8 |  |  |  |  |
| 7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8 |  |  |  |  |
| 8 |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 　 | 　 | 　 |
| 9 |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8 |  |  |  |  |
| **评审结果** | 　 | 　 |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